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202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2025年机关后勤
服务采购项目（重）

包号：无

合同编号：GX2025-DLGK-C0038-B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乙方：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1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重）
2	合同编号	GX2025-DLGK-C0038-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区来宾市人民路西 309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62 号风景湾 10 号楼 1 单元三层 302 号
	乙方联系人	零德志
	联系电话/传真	18276913472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05101040026768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整/年（¥984,845.00/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1,969,690.00）。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服务指标及考核标准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后勤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2 年，具体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人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重）》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重）合同》（合同编号：GX2025-DLGK-C0038-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整/年（¥984,845.00/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1,969,690.00）。

4. 付款条件

4.1 服务指标及考核标准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后勤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7月31日

